

新 编

经济法教程

史文清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D922.290.1

S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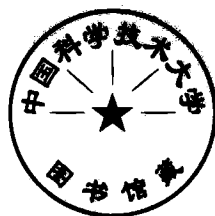
050714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史文清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史文清 陈 刚 陈毓江
胡祥甫 徐发成 梅慎实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颇有特色和新意的经济法教材。书中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司法实践,力图突破传统的经济法体系,对经济法的体例和内容进行新的探索。全书分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共22章。总论部分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诸如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特征、运行机制、调节手段、经济法律关系等作了深入阐发。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提出了新的见解。分论部分围绕着国家、市场、企业三者的关系,就如何系统地利用经济法律手段来建立新的宏观经济调节模式与机制,健全市场体系,搞活企业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内容涉及计划、经济合同、工业企业、企业破产、公司、税收、金融、商标、专利、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涉外经济合同、涉外税收等法律制度,适合法律、经济法、财经、管理等各类专业师生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经营人员、工商、税务、银行、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张永彬
责任校对:陈优生

新编经济法教程

史文清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398,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7-309-00689-5/D·46

定价: 6.85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摩擦与冲突也日益显现了出来。由于旧体制惯力的顽固抵抗，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令人忧虑的现象。刚刚萌芽尚处于发育阶段的新的经济体制若不能及时借助于法律手段加以巩固和保护，就有被旧体制吞灭的危险。因此，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对于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近十年来，为了调整、理顺和保护社会经济生活中所产生的一系列新的经济关系，国家业已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从宏观上确立了改革时代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的基本框架。

本书紧紧围绕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新的经济运行模式，密切注意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新问题、新现象，牢牢结合经济司法实践所提出的新的要求，依据迄今为止已经颁布的众多的经济法规，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经济管理、经济法学方面的有关论著最终编写而成。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承蒙国内外有关法学专家、教授的指导，不少司法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向作者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和有益的建议；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由史文清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史文清、胡祥甫（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陈毓江（第七、二十二章）

陈刚（第八、九、十、十二章）

梅慎实（第十一、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徐发成（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胡祥甫协助做了大量工作。

限于作者的学术水平，书中难免有一些不当之处，敬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管理职能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特征、运行机制、 国家经济管理职能与经济法	10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31
第三章 经济法独立的法律地位	38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8
第二节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43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	48
第二节 经济职责与经济权限相一致的原则	51
第三节 利益均衡发展原则	53
第四节 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对立统一的原则	56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6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7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8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83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	9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1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93
第三节	计划决策法律制度·····	97
第四节	计划实施法律制度·····	102
第五节	计划奖惩责任制度·····	103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0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消灭·····	12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3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	14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5
第八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154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与工业企业法·····	154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56
第三节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责任制度·····	166
第四节	工业企业外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	172
第五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77
第六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九章	企业破产的法律制度 ·····	186
第一节	企业破产与破产法·····	186

第二节	企业破产申请与受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企业破产的和解与整顿的法律规定	194
第四节	企业破产宣告与清算的法律规定	197
第五节	破产企业的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	200
第十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公司组织与公司法概述	203
第二节	我国的公司改革与立法	208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法律规定	210
第四节	公司股东与公司机构	21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的法律规定	217
第十一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220
第二节	我国农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1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农业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	223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土地承包权	226
第十二章	商业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233
第三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24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的分类及其法律规定	255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66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2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274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83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90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01
第十五章	专利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	30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1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一般条件	31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321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24
第六节	专利侵权及其罚则	327
第十六章	商标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330
第二节	商标权	33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条件和程序	340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终止和变更	346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及其保护	349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56
第三节	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	360
第四节	合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365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73
第六节	对外国合营者和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374
第七节	合资经营企业与合作经营企业之异同	376
第十八章	外商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81
第一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概述	381
第二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延长与终止	383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386
第四节	对外商独资企业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389
第十九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391
第二节	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一般法律规定.....	393
第三节	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优惠规定.....	405
第二十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412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412
第二节	外汇管理体制.....	414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22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法律规定.....	432
第五节	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 法律规定.....	439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45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法律规定.....	44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反合同的 法律责任.....	45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453
第二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458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453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460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47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与经济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特征

从总体上看，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公有制经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三者的统一。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经济

所有制是一切生产的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之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的”^①。也正是由于这一生产前提——所有制关系的不同，人类社会才从根本形态上划分为各类社会。

社会主义的生产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公有制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使它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决不是以私有制来代替公有制。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包括外部结构和内部结构）体现了初级阶段的某些特征。总起来说，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它包括了几层含义：1. 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2. 从所有制外部结构来看，所有制的形式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不是彼此隔离，而是相互交织、相互联结在一起；3. 就所有制内部结构而言，采用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形式实行所有权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 第416页，

与经营权的分离；4. 在这种所有制结构中，允许非公有制形式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按照社会需要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马克思指出：“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化大生产的这一要求是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和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破坏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起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整个社会经济运转是统一的，各个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也是一致的。代表全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既有必要又有可能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实行计划管理，通过计划的形式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实行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国民经济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它首先属于经济制度的范畴，同时也属于经济管理方法的范畴。其基本特点是：由统一的社会中心——国家按全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对社会生产、交换、分配过程进行自觉的调节；其基本要求是：自觉地认识并实现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保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当然，比例的协调，平衡的保持都是相对的。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恰恰在于：当经济出现不平衡时，国家能自觉地及时调整计划，并能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调节经济运行，组织新的平衡。

三、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存在的两个基本前提：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各个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生产者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生产者所有或经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两个前提同样存在，因此，商品经济也必然存在。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曾盲目地限制和排斥商品关系，束缚了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也严重地抑制了生产力的提高。现在我们应当这样说，尽管一个国家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可以逾越资本主义阶段，但不能逾越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并不是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外部硬把商品关系塞进社会主义经济之中，商品经济关系本身就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

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总和。它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商品经济是生产者之间通过等价交换关系而结成的经济形式。在商品经济中，等价交换关系是联结千千万万生产者的纽带；二是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联系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经济一旦采用这一形式，意味着其生产过程、交换过程、分配过程和消费过程的经济关系都采用商品关系的形式。

四、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前面我们是从各个侧面，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如果我们把这些属性综合起来，就构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特征：即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生产资料公有制从所有制的形式方面，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联系方面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另外两个基本特征。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都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

计划经济和商品计划不是截然对立的经济运行形式，恰恰相反，两者是可以结合在一起的。计划经济表明社会生产、交换和

分配过程的计划性。它同社会化大生产和公有制相联系，与之直接相对立的是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不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表明社会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采取商品关系的形式，它同社会分工、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同程度的所有权相联系。它与自然经济直接相对立，但不同计划经济相对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是相互制约和相互渗透的。计划经济在商品经济的制约下，计划管理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规律，运用商品经济的形式和范畴；商品经济在计划经济制约下，必须按计划目标运行。

如果说计划经济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经济利益的一致性，那么，商品经济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经济利益的差异性。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公有制基础上结成的根本利益一致和局部利益差异的关系，由此形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这一内在的固有属性，完全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

与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总体特征相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规律，除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外，主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而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结合，或者说是有计划的市场机制。

一、市场机制的概念和特点

价格、利率、竞争、供求等各种市场因素之间互为因果、相互制约的联系和作用，就是市场机制。它有各个部分构成，如由价格变动和市场供求变动之间的相互制约的联系和作用所构成的

价格机制，由利率变动和信贷资金的供求变动之间相互制约的联系和作用所构成的信贷利率机制；此外还有工资机制等等。

市场机制有四个特点：第一，关联性。即任何一个机制的作用都会引起其他机制的连锁反应并要求其他机制相配合。第二，客观性。当某个特定的条件出现时，特定的市场机制必然发挥作用。第三，利益制约性。市场机制的作用直接影响各个经济主体物质利益的增加或减少。第四，内在性。即它的作用来自内在的某种机理，而并不是由外部力量的作用造成的。

二、市场机制在调节经济运行中的缺陷

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但是它的作用并不是万能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在调节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缺陷。主要是：

（一）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之一是有一个合理的市场格局，即一个宽松而又普遍的买方市场。但是对于一些与国家经济建设紧密相关的原材料、能源，市场机制的作用是有限的。

（二）受市场机制作用的企业，往往从自身利益出发来安排微观经济行为，这种企业就有可能偏离国家计划目标和社会利益。

（三）市场机制虽有自动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平衡功能，但是当这种功能出现紊乱时，单纯依靠市场机制来恢复平衡，需要经受长期的波动，这会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

（四）市场机制具有某种自发性的倾向，如果不加限制或引导，有可能从整体上偏离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发展目标。

（五）市场机制自发运行到一定阶段，难免会出现垄断。垄断一出现会反过来抑制市场机制的功能。

三、计划机制对市场机制的调节——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

既然市场机制存在着一系列的缺陷，那么，对市场机制就不能放任自流，而必须给市场机制的运行导向，将计划目标自觉地贯彻到市场机制的运行中去，并克服其盲目性，防止垄断的出现。也就是说计划机制必须调节市场机制，使市场机制的运行成为被人们自觉驾驭的经济活动过程，然后再用这种市场机制来引导企业的行为，使企业行为合理化，使微观经济行为与宏观经济目标一致起来。这也就是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所讲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计划机制是生产和需要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自觉的经济联系，包括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检查和监督之间的制约关系。但是计划机制的整个作用过程都是在市场中进行的，这就是说受计划机制制约的市场机制同样制约着计划机制。

既然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不可缺少，但又不能放任自流，需要计划机制的调节；既然计划机制也受到市场机制的制约，那么就涉及到计划机制如何调节市场机制的问题，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如何相结合的问题。

我们认为，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应采用计划机制渗入市场机制的形式。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计划机制虽然还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并且以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前提，但是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比，毕竟是更高层次的机制，它制约着市场机制。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本体，所有的商品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市场机制，计划机制作为自觉实现经济平衡并为市场机制运行导向的计划联系，不是独立于商品经济过程之外，而是渗入商品经济过程机制（市场机制）之中，在其

中建立起计划联系。计划机制渗入市场机制的目的就是使市场机制能被计划机制所充分利用。因此，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机制表现为：计划机制渗入市场机制，并调节市场机制，使市场机制内部的各个要素之间建立起合乎计划目标的联系，循计划轨道运行，从而使市场机制纳入计划机制而发挥功能。这时，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结为一体，成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机制。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管理职能

一、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与经济管理模式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模式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不同的经济运行机制必然要求不同的经济管理模式与之相适应。

（一）单一计划机制下的经济管理模式——直接控制的管理模式。我国原有的经济运行机制是高度集中的单一的计划机制，在经济管理模式上采用以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控制的管理模式。其最大弊端就是企业缺乏活力。主要表现在：第一，政企职责不分，权力过分集中。长期以来，我们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把权力高度集中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基本上由上级行政机关安排。这样，企业实际上成了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第二，按行政系统和行政区划管理经济，条块分割。由于企业分别属于不同的条条块块，使统一的全民所有制，在一定程度上被分解为“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这样，既割断了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机的经济联系，又必然产生互相扯皮、“踢皮球”的现象，使企业解决一个问题要过重重关卡，十分困难。第三，过多地采用指令性计划，忽视商